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蓝帆（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蓝帆加点蓝科技有限公司、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Omni International Corp.、普米瑞（潍坊）手套有限公司、山东加点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蓝帆应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宝科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高格医疗用品（湖北）有限公司、蓝格医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K）、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Europe SA、PT Biosensors Intervensional Teknologi、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Italia SRL、BIOSENSORS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K Ltd、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Asia Limited、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Biosensors Korea Limited、Biosensors BV、Biosensors Iberia, SL、Biosensors Japan Co.,Ltd.、Biosensors France S.A.S、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NVT AG、NVT GmbH、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蓝帆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NexHealthcare Co., Ltd.、NexHealthcare Limited、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和潍坊市绿源热力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收入100%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货币资金控制、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可转债相关事项、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1%（或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1%以上但低于5%（或资产总额的0.5%以上但低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以上（或资产总额的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3）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或者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1,000万（含）元以上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人民币500万（含）-1,000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一般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

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内控的建设与健全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6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细化内控监督管理、加强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指导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健全其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字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文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